

#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稀土”或“公司”）拟购买关联方五矿勘查开发有限公司所持北京华泰鑫拓地质勘查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拟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述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交易构成五矿稀土的关联交易。五矿稀土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关于前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和资料，本人对该等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五矿稀土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本人作为五矿稀土的独立董事，现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及相关事项的议案提交给五矿稀土董事会会议审议。

本人特此声明：本人出具本同意函，不表明本人有义务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上对前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投同意票。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